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 关连交易

董事会欣然宣布，作为集团在东盟地区重组计划的一部分，中银香港已于本公告日期与中国银行就收购 (i) 中银泰国之全部已发行股本，以及 (ii) 中银马来西亚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分别签订收购协议。

由于中国银行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拟议收购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由于有关拟议收购的单项或若干适用百分比率高于 0.1% 但低于 5%，该等收购需要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中的申报和公告规定但可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由于拟议收购在收购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如适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拟议收购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能会亦可能不会完成交割。故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的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 引言

提述就集团在东盟地区进行拟议资产重组，中国银行与本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作出的联合公告，及本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公告。

董事会欣然宣布，作为集团重组计划的一部分，中银香港已于本公告日期与中国银行就收购 (i) 中银泰国之全部已发行股本，以及 (ii) 中银马来西亚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分别签订收购协议。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于拟议收购中担任中银香港的财务顾问。

## 泰国股权收购协议主要条款

日期：2016年6月30日

协议方：

卖方：中国银行

买方：中银香港

同意收购的资产：

(i) 中银泰国 99.99%的已发行股本及(ii) 合计持有中银泰国剩余 0.01%已发行股本的 14 间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股本。

## 交易对价

拟议泰国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为 149 亿泰铢（相当于约 26.75 亿人民币，以泰国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汇率计算），相当于约 31.17 亿港元。交易对价将在交割时以港元现金支付，数额按双方公平磋商后同意的港元兑离岸人民币适用汇率计算。交易对价将按下文「交割调整」一节中的规定作调整。

## 先决条件

拟议泰国股权收购须待泰国股权收购协议中规定的某些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如适用）后，方可交割：

(a) 在最后日期前，中国银行与中银香港各自获得所有必要的监管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财政部、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泰国银行和/或泰国财政部的批准；及

(b) 泰国股权收购协议交割日前没有发生对中国银行，中银香港或中银泰国的经济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汇率、税率的变动）、财政状况、业务前景、监管状况或对适用于其的监管批准或豁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交割

在泰国股权收购协议中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如适用）的前提下，交割将于泰国股权收购协议交割日完成。交割后，中银香港将拥有中银泰国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其中 0.01% 股本将会透过 14 间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有），中银泰国将会成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其所有资产、负债及财务业绩自交割日起将被合并入本公司的财务账目。

由于中银泰国在交割后仍然会留在集团内，中国银行已在泰国股权收购协议中承诺继续向中银泰国提供支援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支援。

## 马来西亚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协议方：

卖方：中国银行

买方：中银香港

同意收购的资产：

中银马来西亚之全部已发行股本。

## 交易对价

拟议马来西亚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为 20.25 亿马币（相当于约 32.30 亿人民币，以马来西亚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汇率计算），相当于约 37.64 亿港元。交易对价将在交割时以港元现金支付，数额按双方公平磋商后同意的港元兑离岸人民币适用汇率计算。交易对价将按下文「交割调整」一节中的规定作调整。

## 先决条件

拟议马来西亚股权收购须待马来西亚股权收购协议中规定的某些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如适用）后，方可交割：

(a) 在最后日期前，中国银行与中银香港各自获得所有必要的监管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财政部、香港金融管理局、马来西亚国家银行以及马来西亚财政部部长的批准；及

(b) 马来西亚股权收购协议交割日前没有发生对中国银行，中银香港或中银马来西亚的经济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汇率、税率的变动）、财政状况、业务前景、监管状况或对适用于其的监管批准或豁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交割

在马来西亚股权收购协议中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如适用）的前提下，交割将于马来西亚股权收购协议交割日完成。交割后，中银香港将拥有中银马来西亚之全部已发行股本，中银马来西亚将会成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其所有资产、负债及财务业绩自交割日起将被合并入本公司的财务账目。

由于中银马来西亚在交割后仍然会留在集团内，中国银行已在马来西亚股权收购协议中承诺继续向中银马来西亚提供支援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支援。

## 交割调整

如因有关资本要求的适用法律发生改变，以致中国银行需要在有关的收购协议日期后对中银泰国和/或中银马来西亚增资，中银香港将在相关收购协议交割当日向中国银行支付该等增资金额以及适用的融资成本。上述金额（如适用），将会按双方公平磋商后同意的港元兑离岸人民币适用汇率计算，以港元支付。

此外，在交割完成的前提下，如中银泰国和/或中银马来西亚在相关期间内，在其各自的交割账目上录得净收益（或亏损），中银香港或中国银行（视乎适用情形而定），将向对方支付该等净收益（或亏损）（视乎适用情形而定）的金额。上述金额（如适用），将会按双方公平磋商后同意的港元兑离岸人民币适用汇率计算，以港元支付。

## 中银泰国的资料

### 概览

中国银行于 1994 年成立中银泰国作为其海外业务机构。中银泰国于 1997 年升格为经营全面银行业务的分行，并于 2014 年最终成为中国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银泰国的已发行股本为 10,000,000,000 泰铢。中银泰国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企业和零售银行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以及金融机构银行业务。中银泰国以中资企业、人民币国际化、有中资背景的业务及中资海外业务等优势业务领域为依托，在泰国银行业市场成功建立了独具经营特色的业务体系。

## 财务资料

中银泰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净值是 99.53 亿泰铢（相当于约 21.38 亿港元）。

中银泰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两个财政年度之经审计除税前及除税后净利润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年度除税前净利润	1.69 亿泰铢 (相当于 4 千万港元)	5.8 千万泰铢 (相当于 1.3 千万港元)
该年度除税后净利润	1.13 亿泰铢 (相当于 2.7 千万港元)	6 千万泰铢 (相当于 1.4 千万港元)

注：

1. 于 2014 年 8 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当时为中国银行的分行）改制为中国银行的子公司（即中银泰国）。上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税前和除税后净利润包含中银泰国于 2014 年 8 月改制前后的净利润。
2. 有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泰铢金额按当年平均汇率 1.00 港元 = 4.1938 泰铢的汇率换算为港元，有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泰铢金额按当年平均汇率 1.00 港元 = 4.4305 泰铢的汇率换算为港元，而有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泰铢金额按 1.00 港元 = 4.6555 泰铢的汇率换算为港元，仅供说明之用。

## 中银马来西亚的资料

### 概览

中银马来西亚于 2000 年在马来西亚成立，是中国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银马来西亚的已发行股本为 760,518,480 马币。中银马来西亚在马来西亚提供全面的公司贷款、贸易融资、环球贷款融资，跨境贸易结算及个人银行业务方案，大力支持马来西亚企业和中国企业的业务发展。中银马来西亚亦率先经营了广泛的人民币金融产品与服务。中银马来西亚拥有一家子公司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在马来西亚吉隆坡营运中国签证申请服务。

### 财务资料

中银马来西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净值是 11.82 亿马币（相当于约 21.33 亿港元）。

中银马来西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两个财政年度之经审计除税前及除税后净利润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年度除税前净利润	1.51 亿马币 (相当于 3.56 亿港元)	1.40 亿马币 (相当于 2.78 亿港元)
该年度除税后净利润	1.06 亿马币 (相当于 2.51 亿港元)	1.03 亿马币 (相当于 2.03 亿港元)

注： 有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马币金额按当年平均汇率 1.00 港元 = 0.4227 马币的汇率换算为港元，有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马币金额按当年平均汇率 1.00 港元 = 0.5044 马币的汇率换算为港元，而有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马币金额按 1.00 港元 = 0.5540 马币的汇率换算为港元，仅供说明之用。

### 协议方的资料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银行及金融相关服务。

中银香港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是香港三家发钞银行之一，亦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行。

中国银行及其子公司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地方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企业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服务。

### 拟议收购的理由及裨益

各收购协议的条款均经过中国银行与中银香港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其认为收购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公司若干非执行董事，即田国立先生，陈四清先生，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及许罗德先生亦为中国银行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该等董事已于董事会会议上放弃就有关拟议收购的决议投票。

在厘定拟议泰国股权收购以及拟议马来西亚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时，中银香港考虑的因素包括下列各项：中银泰国以及中银马来西亚各自的财务状况和表现；进入当地市场、以进一步拓展中银香港在东盟地区业务的机会；东盟市场的快速增长与大幅发展潜力；中国、香港与东盟地区各国加强经济融合所带来的机遇；东盟地区人民币持续国际化的进展所带来的机遇以及业界交易先例和同地区相类公司的市场价值。

董事相信拟议收购将能进一步促进本公司业务的发展，加快提升客户服务、产品创新与推广能力和本公司在东盟地区的竞争力，并奠定其作为区域性银行的立足点，符合中银香港集团在东盟地区的整体长远发展策略。

## 上市规则的规定

中国银行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66.06% 已发行股本（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本公司登记册所载），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拟议收购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由于有关拟议收购的单项或若干适用百分比率高于 0.1% 但低于 5%，该等收购需要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中的申报和公告规定但可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中国银行在拟议收购完成后向中银泰国及中银马来西亚提供的持续支援将会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该等持续支援将依据并且在中银香港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但中银香港集团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财政年度内的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以内提供。该等年度上限已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得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详细内容请参照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4 年 6 月 11 日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

## 一般事项

董事会希望强调，各拟议收购并非互为条件，每一拟议收购在其各自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如适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包括获得所需的国内外监管机构的批准等。本公司将遵照上市规则及/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规定在适当或有需要时就拟议收购，以及根据集团的重组计划在其他东盟地区的拟议收购作进一步公告。

由于拟议收购在收购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如适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拟议收购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能会亦可能不会完成交割。故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的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收购协议」	指 泰国股权收购协议及马来西亚股权收购协议的统称
「东盟」	指 东南亚国家联盟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 H 股及 A 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于本公告日期，其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66.06% 股本（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本公司登记册所载）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银马来西亚」	指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b>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b> ），为中国银行在马来西亚的全资子公司
「中银泰国」	指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b>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b> ），为中国银行在泰国的全资子公司
「中银香港」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离岸人民币」	指 中国境外人民币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集团」	指 中国银行，本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最后日期」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中国银行与中银香港根据收购协议可能书面协定的较后日期
「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马来西亚股权收购协议」	指 中国银行与中银香港就买卖中银马来西亚之全部已发行股本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买卖协议
「马来西亚股权收购协议交割日」	指 拟议马来西亚股权收购的交割日
「马币」	指 马来西亚令吉，马来西亚法定货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拟议收购」	指 根据泰国股权收购协议及马来西亚股权收购协议的拟议收购的统称
「拟议马来西亚股权收购」	指 中银香港根据马来西亚股权收购协议对中银马来西亚之全部已发行股本的拟议收购
「拟议泰国股权收购」	指 中银香港根据泰国股权收购协议对中银泰国之全部已发行股本的拟议收购

「相关期间」	指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收购协议的交割日的期间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国股权收购协议」	指 中国银行与中银香港就买卖中银泰国之全部已发行股本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买卖协议
「泰国股权收购协议交割日」	指 拟议泰国股权收购的交割日
「泰铢」	指 泰国法定货币

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港元以外的货币金额按 1.00 港元 = 0.8582 人民币的汇率换算为港元，仅供说明之用。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田国立先生（董事长）\*、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岳毅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许罗德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